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415号

罪犯陈华，男，1991年3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个体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7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8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7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427刑初227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陈华的判项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6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起至2026年1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0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889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其中本次于2023年12月21日向三明市公安局沙县分局缴纳罚金人民币元二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11日至2025年6月1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华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6月23日